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

版次：1.1
編修日期：108年6月20日

保密協定簽署程序

文件標號：IRB-HS.3.BPSOP 0104
頁次：第3頁共4頁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保密協定簽署程序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 目的：本程序是為告知檢閱本委員會資料或參與本委員會會議者，負有對本委員會資料保密之責任，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作業基準第九點，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 權責人員：
 - (一) 簽署：本委員會委員、諮詢專家、相關族群代表、稽核/認證人員、執行秘書、行政人員、資訊管理人員及其他參與審核會議或查閱本委員會資料者。
 - (二) 文件保管：行政人員。
 - (三) 追蹤檢查：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三、 簽署時機：於人員到職時、審核案件前、參與會議前或查閱資料前。
- 四、 流程

步驟	程序	負責人
(一)	簽署	簽署人
	↓	
(二)	文件保管	簽署人/行政人員
- 五、 簽署程序：行政人員將保密協定（IRBHS 50_Privacy Agreement）一式二份請人員簽署後，一份提供簽署人員，另一份於本委員會存檔備查。
- 六、 備註：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受邀參與會議討論自己的申請案件，且僅於該案件討論時在場者，不需簽署保密協定。